

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中证鹏元公告【2023】308号

中证鹏元关于关注巴中市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的公告

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证鹏元”）对巴中市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巴中国资”或“公司”）及其发行的下述债券开展评级：

债券简称	上一次评级时间	上一次评级结果		
		主体等级	债项等级	评级展望
“21 巴中 G1”	2023 年 6 月 28 日	AA	AA	稳定
“23 巴中 G1”	2023 年 6 月 28 日	AA	AAA	稳定

根据 2023 年 6 月 2 日人民法院公告网公告，在原告巴中国资向四川省巴中市中级人民法院诉被告上海理邦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河南寓泰兴业智能安防集团有限公司、河南禄捷电子科技中心（有限合伙）、河南寓泰控股有限公司、河南辉熠贸易有限公司、郑州颖海靓仔商贸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中，巴中国资提出诉讼请求：其中，依法判令上海理邦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向巴中国资偿还 2.21 亿元借款及 0.06 亿元利息¹、1.35 亿元债权及 0.03 亿元利息²、8.66 亿元的保证金及支付逾期利息损失；请求确认原告对河南寓泰

¹ 利息暂计算至 2023 年 5 月 11 日。

² 利息计算方式：以未付本金为基数，按照年利率 6.5% 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暂计算至 2023 年 5 月 11 日。

控股有限公司、河南辉熠贸易有限公司分别持有的鸿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博股份”，股票代码：002229.SZ）的股权折价、拍卖、变现所得的价款在上述本息范围内优先受偿。

根据鸿博股份 2023 年 5 月 10 日发布的《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公告》，鸿博股份控股股东河南辉熠贸易有限公司与其一致行动人河南寓泰控股有限公司所持鸿博股份合计 8,094 万股于 2023 年 5 月 8 日被四川省巴中市中级人民法院司法再冻结。

中证鹏元认为，上述诉讼本息预计存在一定的坏账风险，或将对公司经营、财务及信用状况产生一定不利影响。中证鹏元将密切关注上述事件的后续进展情况，并持续跟踪以上事项对公司主体信用等级、评级展望以及“21 巴中 G1”、“23 巴中 G1”信用等级可能产生的影响。

特此公告。

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七月二十六日